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职责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高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 1.1 | 提供诊疗服务 | 1-2 |
| 1.2 | 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 | 3 |
| 1.3 | 办理住院病历复印 | 4-5 |
| 1.4 | 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6 |
| 1.5 | 双向转诊服务 | 7 |
| 1.6 | 补办及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 8 |
| 1.7 | 健康教育 | 9 |
| 1.8 | 护理服务 | 10 |
| 1.9 |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初审 | 11 |
| 1.10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 | 12 |
| 1.11 | 处理医疗事故纠纷 | 13-14 |
| 1.12 | 开具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证明 | 15 |
| 1.13 | 突发事件的救援 | 16 |
| 2 | 院务公开 | 2.1 | 院务公开 | 17 |
| 3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医学科研教育 | 3.1 | 进修医师管理 | 18 |
| 3.2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19 |
| 3.3 | 医学科研 | 20 |
| 3.4 | 医学教学 | 21 |
| 4 | 健康教育 | 4.1 | 食源性疾病聚集病例和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 22 |
| 4.2 | 健康教育服务 | 23 |
| 4.3 | 控烟管理 | 24 |
| 4.4 | 慢病监测报告 | 25 |
| 5 | 药品管理 | 5.1 | 药品质量与安全管理 | 26 |
| 5.2 | 药品采购调剂 | 27 |
| 5.3 | 药品安全管理（用药教育） | 28 |
| 5.4 | 药品安全管理（培训教育） | 29 |
| 6 | 公共卫生服务 | 6.1 | 传染病报病 | 30 |
| 6.2 | 卫统表上报 | 31 |
| 6.3 | 院内感染管理 | 32 |
| 7 | 安全工作 | 7.1 | 病媒生物防治 | 33 |
| 7.2 | 非设备采购 | 34 |
| 7.3 | 消防安全管理 | 35 |
| 7.4 | 安全秩序管理 | 36-37 |
| 7.5 | 设备采购 | 38 |
| 7.6 | 设备报废 | 39 |
| 8 | 医保管理 | 8.1 | 医保患者结算 | 40 |
| 8.2 | 新增医保备案项目的申报 | 41 |
| 8.3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 | 42 |
| 8.4 | 城乡门诊登记 | 43 |
| 8.5 | 参保人员住院资格确认书登记和转诊转院 | 44 |

|  |  |
| --- | --- |
| 提供诊疗服务信息表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提供诊疗服务 |
| **法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第六条医疗机构依法从事诊疗活动，受法律保护。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   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一）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城市二级医院主要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恢复期、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稳定期患者。  3.《全国医院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医院是治病防病、保障人民健康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单位，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遵守政府法令，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第二条　医院必须以医疗工作为中心，在提高医疗质量的基础上，保证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完成，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同时做好扩大预防、指导基层和计划生育的技术工作。第八条　认真做好住院病人的诊疗工作。对住院病人应有固定的医师负责，实行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主任医师（科主任）三级负责制，及时作出正确的诊断和治疗。严格执行值班和交接班制度。认真按时写好病历，保持病历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提高病历书写质量。组织好危急重病人的抢救、会诊及疑难病例和死亡病例的讨论。加强手术管理，建立重大手术和新开展手术的术前讨论和审批制度，明确门诊和住院手术范围。逐步建立重病监护室、危重病人抢救室、手术后病人复苏室。加强随访工作，搞好资料积累。第十一条　根据医院特点，对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三支力量有所侧重，全面发展。建立健全中医科和中药房，设置中医门诊和病房。中医病房的设置一般应占全院总床位的百分之五，有条件医院亦可超过这个比例。要有计划地将中医院校毕业生充实到中医科，加强中医技术力量。继承、发掘、整理、提高祖国医药学遗产，总结名老中医、中药人员的经验，搜集、验证民间单方验方，总结疗效，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中西医结合工作，有条件的应设中西医结合病房或病床，充分运用中西医结合的成果，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的诊疗水平。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全院所有部门科室 |
| **运行流程** | 门急诊诊疗、住院诊疗、查体、健康教育及其他相关医疗服务 |
| **运行要件**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注册的相关人员和技术人员，各种医疗设施设备等 |
| **责任事项** | 配备诊疗服务的软硬件设施及人员，取得执业资格，合法开展诊疗服务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 --- |
|  | 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信息表 |
| **序号** | 1.2 |
| **名称** | 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 |
| **法定依据** | 《医学诊断证明书管理规定》津卫医〔2008〕387号 第四条医师开具的诊断证明书、休假证明，日期应填写就诊当日，当日盖章有效。原则上，急诊开具病休假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门诊不超1周，慢性病不超过2周，特殊情况不超过1个月。 第五条诊断证明、休假证明只证明病人疾病诊断和是否需要病休以及时间或医疗建议，不得出现疗养、免夜班等非临床医学治疗内容，不应提及与医疗不相关的其他处理意见。 第六条凡涉及司法办案需要的证明，以及用于因病退休、伤害、残疾、工伤、劳动鉴定、保险索赔、办理低保、生育第二胎等特殊诊断证明，由当事人或家属持公检法、交通管理、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的介绍信，经医院管理部门审核后，由相应科室医师按照相关规定开具诊断证明。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务科、门诊办公室、住院处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务科督导，门诊办公室、住院处管理，全院各临床科室执行 |
| **运行流程** | 负责主诊医师根据病情、根据文件规定开具，由门诊办公室盖章  住院患者由住院处盖章 |
| **运行要件** | 需要患者本人及相关检查资料、介绍信 |
| **责任事项** | 依据津卫医〔2008〕387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 --- |
| 办理住院病历复印信息表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办理住院病历复印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国卫医发〔2013〕31号）　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 　　（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的申请。受理申请时，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进行审核。  　（一）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二）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 　　（三）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可以为申请人复制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体温单、医嘱单、住院志（入院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麻醉记录、手术记录、病重（病危）患者护理记录、出院记录、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理报告、检验报告等辅助检查报告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病历资料。 　　第二十条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 　　（一）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 　　（二）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三）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 　　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病历尚未完成，申请人要求复制病历时，可以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复制，在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完成病历后，再对新完成部分进行复制。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受理复制病历资料申请后，由指定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通知病案管理部门或专（兼）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将需要复制的病历资料送至指定地点，并在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复制。复制的病历资料经申请人和医疗机构双方确认无误后，加盖医疗机构证明印记。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工本费。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病案室执行，医务科、护理部督导 |
| **运行流程** | 患者本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明及材料，住院科室领取申请单，主任确认签字，医院主管部门审核，病案室复印 |
| **运行要件** | 1.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 3.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4.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5.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 6.限本院住院患者 |
| **责任事项** | 1.医疗机构可以为申请人复制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中的体温单、医嘱单、住院志（入院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麻醉记录、手术记录、病重（病危）患者护理记录、出院记录、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同意书、病理报告、检验报告等辅助检查报告单、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等病历资料 2.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病历尚未完成，申请人要求复制病历时，可以对已完成病历先行复制，在医务人员按照规定完成病历后，再对新完成部分进行复制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4 |
| **名称** | 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 **法定依据** | 1.《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认可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  2.《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认可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的通知》津卫办〔2014〕7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预防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各科室执行，预防科管理 |
| **运行流程** | 1.院内死亡者，签发《死亡证》时，由死者第一顺序继承人前来办理  2.由救治医师填写  3.家属确认填写无误后签字  4.预防科盖章，网上直报 |
| **运行要件** | 签发《死亡证》由死者第一顺位继承人或者委托人（委托人需提供委托证明）携带死者的户口本、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由负责医师或者接诊执业医师签发 |
| **责任事项** | 1.院内死亡者，签发《死亡证》时，由主管科室开具死亡诊断证明  2.由救治医师填写死亡诊断证明书  3.预防科盖章，网上直报  4.死亡证的资料档案保存管理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 --- |
| 双向转诊服务信息表 | |
| **序号** | 1.5 |
| **名称** | 双向转诊服务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对限于设备或者技术条件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务科与医联体对应部门 |
| **运行流程** | 1.向上转诊：联系上级医疗机构填写《双向转诊单》 2.向下转诊：评估患者病情联系基层医疗机构填写《双向转诊单》 3.接收转诊：接收《双向转诊单》继续门诊或住院诊治 |
| **运行要件** | 病历、有关病历资料，本市医保患者携带本人社会保障卡 |
| **责任事项** | 1.征得患者同意 2.保证医疗安全 3.本院与三级医院之间转诊 4.本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转诊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补办及签发出生医学证明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6 |
| 名称 | 补办及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
| **法定依据** | 1.《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  2.《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预防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妇产科执行，预防科管理 |
| **运行流程** | 1.申请人提出补办申请  2.收集相关补办证明材料  3.为其补办或开具证明 |
| **运行要件** | 出生医学证明问题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父母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
| **责任事项** | 1.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设专人分别管理出生医学证明证件和出生医学证明章  2.相关科室医生详实填写出生证明调查表  3.相关科室工作人员按规定如实为患者提供产妇病历首页、母亲分娩页、婴儿足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健康教育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7 |
| **名称** | 健康教育 |
| **法定依据** | 1.《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规划（2014-2020年）》  2.《“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护理部 |
| **职责边界** | 全院各科室协调配合 |
| **运行流程** | 覆盖全院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每个科室有宣传教育人员——培训指导——各科室围绕本科疾病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开展义诊宣传活动——公众号及各种网络宣传 |
| **运行要件** | 微信平台、健康教育宣传栏、口头宣传、发放宣传单、健康讲座 |
| **责任事项** | 1.根据患者及家属的不同要求，在诊疗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2.各科室应根据科室医疗特点、患者需要，制定健康教育宣传栏或宣传单、组织健康讲座等定期以各种形式向患者及家属进行健康指导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护理服务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8 |
| **名称** | 护理服务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条：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护理部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门急诊及住院病区 |
| 运行流程 | 病人出入院服务、住院期间病情观察、执行医嘱、健康教育、康复指导及抢救配合、协助诊疗等服务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 根据天津市质控中心要求，执行患者出入院服务流程 2. 按照护理级别观察病情，正确执行医嘱 3. 根据患者服务特点，有针对性进行健康教育康复指导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 --- | --- | --- | --- |
|  |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初审信息表 | | |
| **序号** | 1.9 | | |
| **名称** |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初审 | | |
| **法定依据** |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凡符合《执业医师法》第九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在1998年6月26日前获得医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又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士从业时间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执业时间累计满五年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是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类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的学历。 第十三条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到户籍所在地的考点办公室报名,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两张；　　 （二）本人身份证明；　　 （三）毕业证书复印件；　　 （四）试用机构出具的试用期满一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五）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执业时间和考核合格证明；　　 （六）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试用机构与户籍所在地跨省分离的，由试用机构推荐，可在试用机构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 | |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务科 | |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务科 | | |
| **运行流程** | 1.医师网上报名 2.提交材料 3.医疗机构初审 4.提交到辖区卫生计生委复审 5.考区审核 | | |
| **运行要件** | 报名表、毕业证明、身份证明等 | | |
| **责任事项** | 收齐材料后向卫生行政审批部门上报 | |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信息表 |
| **序号** | | 1.10 |
| **名称** |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 |
| **法定依据** |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局等八部门拟定的天津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2014〕48 号）市卫生局牵头，会同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审核认定的具体办法。市卫生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具体支付范围。市卫生局制定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取人审批表和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审核支付表。市卫生局负责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严格监督医疗机构畅通绿色通道对患者进行紧急救治、规范救治，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并对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开展好的医疗机构予以表扬。 |
| **实施机构** |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 |
| **职责边界** |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务科牵头，各职能科室与病区配合 |
| **运行流程** | | 提出申请，医疗机构审核，向有关部门提交材料 |
| **运行要件** | | 1.医疗机构收费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2.医疗机构盖章的费用清单 3.医疗机构盖章的长期、临时医嘱，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及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或急诊病历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 及时提交资料上报 |
| **监督方式** |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 --- |
| 处理医疗事故纠纷信息表 | |
| **序号** | 1.11 |
| **名称** | 处理医疗事故纠纷 |
| **法定依据** |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第三条　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第二章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第五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防范、处理医疗事故的预案，预防医疗事故的发生，减轻医疗事故的损害。   2.《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依法有效处置医疗纠纷，维护医疗秩序，保护患者、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第四条医疗纠纷处置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第三章医疗纠纷的处置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并按照规定报其执业登记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第十五条发生医疗纠纷后，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置：(一)启动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及时组织医院专家会诊，将会诊意见告知患者或者其家属，并按照规定报卫生行政部门，不得隐瞒、缓报、谎报；(二)在医患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封存和启封现场实物及病历或者病历复制件；(三)告知患者或者其家属有关医疗纠纷处置的方法和程序，答复患者或者其家属的咨询和疑问；(四)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者家属，尸体应当在二小时内移送殡仪馆或者太平间；(五)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按照规定进行尸检；(六)索赔金额一万元以下的，由医疗机构与患者或者其家属在医疗机构设立的专门接待场所协商解决。患者家属来院人数在五人以上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名；(七)处置完毕后，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医疗纠纷处置报告，如实反映医疗纠纷的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 |
| **运行流程** | 收集资料，院内讨论，双方协商，第三方调解，医疗诉讼 |
| **运行要件** | 医疗病历资料、病历讨论记录、相关人员情况说明等 |
| **责任事项** | 熟知医疗事故处理政策法规，制定医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配备专职人员及科室，做好医疗事故处理记录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 --- |
|  | 开具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证明信息表 |
| **序号** | 1.12 |
| **名称** | 开具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证明 |
| **法定依据** |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传统医学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传统医学专业组织或者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考试的内容和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务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务科 |
| **运行流程** | 1.考生在医疗机构报到 2.在职业医师指导下试用，试用期满一年 3.医疗机构开试用期证明 |
| **运行要件** | 人事部门出具的入职相关材料，毕业证、身份证等资料 |
| **责任事项** | 按照执业医师考试流程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 --- |
|  | 突发事件的救援信息表 |
| **序号** | 1.13 |
| **名称** | 突发事件的救援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急救中心（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的现场救援和信息报告工作。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院办及医务科管理 |
| **运行流程** | 接到指令，组织应急队伍，实施现场救援 |
| **运行要件** | 应急预案、应急队伍、应急演习 |
| **责任事项** | 及时完成应急事件的启动、运行及终止，及时完成信息上报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院务公开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院务公开 |
| **法定依据** | 《卫生部关于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综合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综合办公室 |
| **运行流程** | 科室申请→分管领导→主管院长审批→公开→存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进修医师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进修医师管理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人事科教科、医务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人事科教科、医务科及相关专业临床科室 |
| **运行流程** | 1.培训细则2.入科教育3.出科考核4.结业考核 |
| **运行要件** | 进修医师所在单位出具相关介绍信 |
| **责任事项** | 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2 |
| **名称** |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4.《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1〕112号） 5.《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  6.《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3〕53号）  7.《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6号）  8.《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9.《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津人才〔2013〕8号）  10.《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51号）  11.《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登记及考核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14〕46号）  12.《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津人社局发〔2014〕106号）  13.《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津人才办〔2014〕26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人事科教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人事科教科 |
| **运行流程** | 发布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要求→及时发布相关继续教育会议→举办继教讲座→追踪个人继续教育学分情况→年终公布未完成者名单→督促完成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整合资料，搭建平台 2.配合科室完成院内及科内继续教育培训上报工作 3.持续监督，精准到个人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医学科研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3 |
| **名称** | 医学科研 |
| **法定依据** | 1.《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15号）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  4.《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  6.《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 7.《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8.《天津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津政发〔2010〕10号） 9.《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号）  10.《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津科规〔2017〕7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人事科教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人事科教科、医务科管理，各科室申请及执行 |
| **运行流程** | 制定科研计划—组织科研立项会议—专业委员会评比确定立项—审定中期进展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复检整改情况—持续追踪项目完成情况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制定科研计划  2.及时与项目组沟通，借助医院平台及时给予相应帮助  3.需多部门配合完成的，积极请示主管领导或院领导，协调完成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医学教学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4 |
| **名称** | 医学教学 |
| **法定依据** | 1.《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国教研〔2014〕2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人事科教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人事科教科、医务科管理，各科室具体实施 |
| **运行流程** | 制定学年教学计划—人事科教科备案—定期检查带教或规培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复检整改情况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教学计划 2.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督查相关部门（包括临床科室及行政部门）的配合及落实情况，达不到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检整改效果 3.积极听取科研主要人员及规培、实习人员在项目进行或临床轮转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实际，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保障相关工作高质量的完成  4.发现问题需要多部门协同完成的，积极请示主管领导或院领导，协调完成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报告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食源性疾病聚集病例和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本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3.《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手册》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预防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务科、感染管理科、全院各临床科室 |
| **运行流程** | 1.接诊医生发现集聚病例或食物中毒  2.电话上报告预防科  3.填报食源性疾病卡片  4.跟踪随访 |
| **运行要件** | 天津市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 |
| **责任事项** | 1.接诊医师负责对符合监测病例定义的病人进行信息采集，粪便样本尽快送往哨点医院临床检验实验室进行病原检测，送检时间<24小时，录入信息  2.发现食源性疾病聚集病例和食物中毒事件及时登记、上报，填写内容完整  3.开展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监测报告相关知识培训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健康教育服务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2 |
| **名称** | 健康教育服务 |
| **法定依据** | 1.《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关于印发天津市2017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天津市2017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与标准的通知》（卫基层〔2017〕489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预防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预防科、医务科、护理部、门办及全院各科室 |
| **运行流程** | 1.覆盖全院的健康教育工作网络  2.培训指导  3.各科室围绕本科疾病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  4.围绕主题宣传日义诊宣传  5.各科室上报--预防科汇总 |
| **运行要件** | 门诊视频播放器、电子屏幕、微信平台、健康教育宣传栏、健康教育处方、口头宣传、健康巡讲等 |
| **责任事项** | 1.根据患者及家属的不同要求，在诊疗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开展健康教育工作  2.候诊教育、随诊教育、门诊咨询教育、出入院教育等对患者及家属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  3.各科室应根据科室医疗特点、患者需要，制定健康教育宣传栏或宣传册，组织健康巡讲等定期以各种形式向患者家属进行健康指导  4.健康教育进社区，根据重点宣传日等时间节点，深入社区开展居民健康教育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控烟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3 |
| **名称** | 控烟管理 |
| **法定依据** | 1.《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  2.《关于开展天津市无烟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  3.《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规定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预防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各科室 |
| **运行流程** | 1.实行领导小组、科室负责人、科室成员三级网络管理  2.控烟巡查员每日巡视、清理打扫  3.控烟领导小组每月抽查  4.科室负责人随时检查  5.考评奖惩 |
| **运行要件** | 《无烟医院控烟督导检查记录》、《控烟巡查员巡查记录》 |
| **责任事项** | 1.全院职工进入院内禁止吸烟，并有劝阻他人吸烟的责任和义务。设戒烟门诊、戒烟咨询电话  2.负责院内及病区巡查吸烟情况，发现烟头及时处理  3.医院门诊大厅、候诊室、病房、手术室等候区、公共场所粘贴禁烟标识,开展多种形式的控烟宣传教育活动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慢病监测报告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4 |
| **名称** | 慢病监测报告 |
| **法定依据** | 1.《卫生部等15部门关于印发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预防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务科、全院各科室 |
| **运行流程** | 1.慢性病患者首次来我院就诊  2.填报慢性病监测卡片  3如患两种及以上疾病应分别填报  4.整理汇总上报 |
| **运行要件** | 慢性疾病诊断his系统 |
| **责任事项** | 1.肿瘤、心脑血管、伤害、糖尿病、高血压、精神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  2.相关科室医师填写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报告卡时准确、完整、及时  3.每月整理汇总上报辖区疾控中心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药品质量与安全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1 |
| **名称** | 药品质量与安全管理 |
| **法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 3.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药剂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药剂科 |
| **运行流程** | 每月对全院药品质量与安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反馈并整改——督导持续性改进情况 |
| **运行要件** | 麻醉、高警示及抢救等备用药品病区检查表、药剂科质量与安全控制检查表 |
| **责任事项** | 1.对全院药品进行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报护理部及药学科主任  3.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时限  4.监督持续性改进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药品采购调剂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2 |
| **名称** | 药品采购调剂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药剂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药剂科 |
| **运行流程** | 药库制定采购计划并打印→报科主任审核→报主管院长审核→药库在招标采购平台采购药品→配送企业送货→验货→分类入库→按计划发给药房  调剂核对：接收收据→调剂→核对发放 |
| **运行要件** | 供货商加盖红章的资质证明材料、GSP证书复印件，业务员委托书、上岗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医药采购应用管理综合平台、药品入库单、药品出库单、患者缴费收据、电子打印处方等 |
| **责任事项** | 依据采购计划，在天津市医药采购平台上按照程序进行网上采购、按照收据及打印处方调剂核对发放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药品安全管理（用药教育）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3 |
| **名称** | 药品安全管理（用药教育）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临床药学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临床药学室、医务科、人事科教科 |
| **运行流程** | 用药教育步骤：  1.向患者自我介绍，说明此次教育的目的和预期时间  2.收集患者疾病史、用药史、文化程度等信息，根据初步沟通确定用药教育的方式（口头或书面），充分考虑患者的特殊情况，如视力、听力、语言不通等  3.评估患者对自身健康问题和用药情况的了解及期望、能正确使用药物的能力以及对治疗的态度  4.通过开放式询问的方式，了解患者对用药目的、药物服用方法、服用剂量、服药疗程、用药注意事项、常见不良反应等的掌握程度；结合患者的现有用药知识基础，制定个体化用药教育方案  5.采取一种或多种适合个体患者的教育方式进行用药教育，使患者充分了解药物治疗的重要性和药品的正确使用方式  6.用药教育结束前需验证患者对药物使用的知识和掌握程度，请患者复述用药教育重点内容，根据患者的接受效果调整用药教育方式，并再次进行用药教育直至患者完全掌握  7.如实记录用药教育记录表 |
| **运行要件** | 1.总体要求：组织与制度建设，人员要求，环境与设施  2.服务过程：教育方式，教育步骤，教育内容，教育记录  3.质量控制与评价改进：质量控制，评价改进 |
| **责任事项** | 用药教育材料的参考文献客观、真实，通俗易懂，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药品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5.4 |
| **名称** | 药品安全管理（培训教育）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医疗机构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用药，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临床药学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临床药学室、医务科、人事科教科 |
| **运行流程** | 1.培训教育步骤  2.培训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3.如实记录培训教育记录表 |
| **运行要件** | 1.总体要求：组织与制度建设，人员要求，环境与设施  2.服务过程：教育方式，教育步骤，教育内容，教育记录  3.质量控制与评价改进：质量控制，评价改进 |
| **责任事项** | 培训教育材料的参考文献客观、真实，通俗易懂，保证患者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合理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传染病报病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1 |
| **名称** | 传染病报病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预防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务科、感染管理科、门办及全院各临床科室 |
| **运行流程** | 1.来本院就诊患者首诊医师进行临床诊断，确诊为需要报疫的传染病  2.立即填写天津市传染病报告卡  3.预防科每日对上报疫情进行审核、进行网络直报 |
| **运行要件** | 传染病诊断、传染病报告卡、天津疾控大疫情网 |
| **责任事项** | 1.传染病报告实行属地化管理，首诊负责制  2.发现传染病患者，在有效时限内进行院内报告  3.及时网络报告和电话上报疾控中心，关注疫情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4.维护患者知情权及个人隐私  5.传染病报告卡的填写规范培训  6.制定医院传染病报病制度、流程，规范传染病报病程序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卫统表上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2 |
| **名称** | 卫统表上报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十五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信息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信息科 |
| **运行流程** | 负责从各科收集数据、整理数据、填写报表，审核后上报 |
| **运行要件** | 卫统表 |
| **责任事项** |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完整上报相关数据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6.3 | | **名称** | 医院感染管理 | | **法定依据** | 1.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2.《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感染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感染管理科、医务科、护理部、总务科 | | **运行流程** | 1.临床科室上报2.感染管理科审核3.确诊医院感染病例上报感染质控4.消毒隔离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感染病例的上报和监测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病媒生物防治信息表 | |
| **序号** | 7.1 |
| **名称** | 病媒生物防治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津人社发〔2007〕18号）第十八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总务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总务科 |
| **运行流程** | 医院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严格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完善病媒生物防治设施，对病媒防治人员进行培训，落实消杀工作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 --- |
| 非设备采购信息表 | |
| **序号** | 7.2 |
| **名称** | 非设备采购 |
| **法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总务科、药剂科、财务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药剂科、药剂科、财务科 |
| **运行流程** | 1.采购计划2.预算编报3.公开招标4.签订合同 |
| **运行要件** | 参与竞标公司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 |
| **责任事项** | 严格按照采购流程实施采购工作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 --- |
| 消防安全管理信息表 | |
| **序号** | 7.3 |
| **名称** | 消防安全管理 |
| **法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3.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保卫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各科室协调配合 |
| **运行流程** | 无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1.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政策法规，完善医院消防设施及规章制度  2.对全院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组织日常演练  3.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 --- |
| 安全秩序管理信息表 | |
| **序号** | 7.4 |
| **名称** | 安全秩序管理 |
| **法定依据** | 1. 《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第八条：医院举办者应当依法保障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监督、指导医院落实各项安全秩序管理措施。第九条医院是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的主体，医院法定代表人是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医院应当建立安全秩序管理工作责任制，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安全秩序管理，并将安全秩序管理工作列入年度考核目标。 2. 《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第十条：医院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配备或者聘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保安工作。医院通过保安服务公司聘用保安人员，应当与保安服务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明确保安人员的条件、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委派与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保安人员。从事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保安人员应当履职尽责。第十一条医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及监控报警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转，医院内各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重点区域、重点部门监控视频全覆盖。医院应当设置安全监控中心。三级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的安全监控中心应当设置应急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 3. 《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医院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巡查制度，加强对门诊、急诊、住院部、夜间值班科室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医院保安人员巡查时发现可能扰乱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医院保卫部门、警务室或者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防范措施。 4. 《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医院应当建立酒后、有滋事或者暴力倾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等人群的就诊安全防范制度。对多次来医院无理纠缠，有过激行为或者扬言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以及有潜在暴力倾向的，医院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和有效管控，防止发生伤害医务人员和其他破坏医院安全秩序的事件。 5. 《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医院与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警医联动机制。发生破坏医院安全秩序的事件后，医院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立即报警，并协助警方做好处置工作，共同防止事态激化。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依法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局势、平息事态。 6. 《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院应当加强对进出医院车辆及行人的管理，规定行车路线、速度和停放地点，确保院内道路畅通；发现非法携带管制器具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人员进入医院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7. 《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医院应当通过现场预约、网络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完善实名挂号管理制度。 8. 《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医院应当在显要位置设置就医流程指导图和导诊标识，提供导诊服务，方便患者就诊。当候诊患者过多、等候时间过长时，医院应当采取措施及时疏导。 9. 《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医院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和反馈，做好疏导工作，化解医患矛盾。 10. 《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医院应当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提高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医务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1. 《天津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医患双方发生医疗纠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的规定处理。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保卫科、门诊办公室、医务科、综合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全院各科室协调配合 |
| **责任事项** | 熟知维护安全秩序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医院安全条例，配备专职人员及科室，做好医院安全秩序记录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 --- |
| 设备采购信息表 | |
| **序号** | 7.5 |
| **名称** | 设备采购 |
| **法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设备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设备科、财务科 |
| **运行流程** | 1.采购计划2.预算编报3.公开招标4.签订合同 |
| **运行要件** | 参与竞标公司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 |
| **责任事项** | 属于政府采购目录或集中采购招标范围的设备应按规定委托招标采购  对于院内自行招标应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廉洁自律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  |  |
| --- | --- |
| 设备报废信息表 | |
| **序号** | 7.6 |
| **名称** | 设备报废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财务科、设备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设备科、财务科 |
| **运行流程** | 1.填写报废申请2.主管院长审批3.院办公会决议4.新区卫健委审批  5.新区财政局审批或备案6.变卖残值7.款项上交财务科8.销账处理 |
| **运行要件** | 1. 参与处理残值的公司由医院通过院内招标方式确定回收公司 2. 处理残值时设备科、财务科、党办等部门应到场，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
| **责任事项** | 申请报废医疗设备，由使用部门提出，设备科登记造册，逐一填写“报废医疗设备申请表”，由相关技术部门做技术鉴定，设备主管提出调剂报废意见，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医保患者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8.1 |
| **名称** | 医保患者结算 |
| **法定依据** | 1. 《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2. 《天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运行流程** | 审核-结算 |
| **运行要件** | 住院系统生成数据 |
| **责任事项** | 数据的审核、结算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新增医保备案项目的申报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8.2** |
| **名称** | **新增医保备案项目的申报** |
| **法定依据** | 《全国医院医疗保险服务规范》第二十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运行流程** | 新增-申报-备案 |
| **运行要件** | 项目相关资料 |
| **责任事项** | 项目备案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8.3 |
| **名称**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 |
| **法定依据** | 1.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93号）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津政发〔2016〕17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运行流程** | 1.患者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全国联网登记  2.联网登记成功后患者到就医地医疗机构办理住院联网登记  3.就医结束后联网刷卡，即时结算 |
| **运行要件** | 患者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全国联网登记，持社会保障卡办理 |
| **责任事项** | 数据审核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城乡门诊登记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8.4 |
| **名称** | 城乡门诊登记 |
| **法定依据** | 市社保中心关于转发《市人力社保局关于配合全市公立医院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做好医保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津社保〔2016〕39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运行流程** | 新增/变更-申请-备案 |
| **运行要件** | 患者提供本人身份证、医保卡 |
| **责任事项** | 业务办理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

参保人员住院资格确认书登记和转诊转院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8.5 |
| **名称** | 参保人员住院资格确认书登记和转诊转院 |
| **法定依据** | 1. 《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2. 《天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保科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中医医院医保科、住院处 |
| **运行流程** | 持相关材料到住院处窗口开具同意住院书 |
| **运行要件** | 患者本人身份证、医保卡、住院证，医生签字的《转诊转院证》 |
| **责任事项** | 业务办理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7992530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牌坊街38号 |